

塔河油田 12 区 AD22-AD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公告.....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7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4.2 公开方式.....	7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7 诚信承诺.....	8
附件 1:	9
附件 2: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塔河油田 12 区 AD22-AD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及当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要求，我单位分阶段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阿克苏新闻网）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5 月 14 日分别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两种方式（因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及企业单位，不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对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第三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中塔河油田 12 区 AD22-AD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随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的实施，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后，即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附件 1。

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

的有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选取的网站是阿克苏新闻网，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2-1。



图 2-1 阿克苏新闻网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项目所在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5 月 14 日分别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两种方式（因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及企业单位，不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详见附件 2。

公示内容及时限（至少 10 个工作日）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有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3-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十一条中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 3-1 阿克苏新闻网第二次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选择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是阿克苏日报。

我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开，详见表 3-1；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2～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十一条中对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

表 3-1 报纸信息公开

报纸名称	第一次公示时间及版面	第二次公示时间及版面
阿克苏日报	2021 年 5 月 12 日第 7 版	2021 年 5 月 13 日第 7 版



图 3-3 2021 年 5 月 13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阿克苏日报）

3.2.3 张贴公告

考虑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及企业单位，本次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征求意见期间，将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社会各界人士查阅报告，我单位公示了报告查阅方式，包括电子版查阅和纸质版查阅两种。征求意见期间，未有组织或个人联系我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纸质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采用网络、报纸等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4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要求在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网址为: <https://www.xjhbcy.cn>。公示网站在新疆环保领域具有较大知名度,访问流量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5。

图 3-5 拟建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上述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或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工程在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公众未反馈对于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要求，在塔河油田 12 区 AD22-AD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 12 区 AD22-AD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塔河油田 12 区 AD22-AD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塔河油田 12 区 AD22-AD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对勘探井转为开发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共部署 6 口油井,并将井场修整为开发井场模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 6 台 14 型游梁式抽油机、新建 6 台 200kW 井场水套加热炉;新建阀组站 1 座(站内建设 1 台 400kW 水套加热炉,1 套 8 井式选井计量阀组,1 套 8 井式高压掺稀阀组,1 套 8 井式稳流分水阀组);新建 DN100 单井集油管线 9.4km, DN200 集油干线 4.5km;新建 DN50 单井掺稀管线 9.4km, DN100 掺稀干线 4.5km;新建 DN50 燃料气管线 5.4km;新建 DN150 注水干线 4.5km,且同位置的掺稀管线、燃料气管线、集油管线采用同沟敷设;另外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消防、防腐保温等工程。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方科长

联系电话:0991-316625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466 号

邮编:830000

三、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546-8788709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邮编：257094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示发布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1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2:

塔河油田 12 区 AD22-AD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塔河油田 12 区 AD22-AD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征求意见稿，现将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1、报告（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电子版报告查看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F5oo54iTgqVKqylcUuJLiA>

电子版报告链接提取码：zj8y

纸质报告查阅地址：联系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蒋工（电话：18562068095 邮箱：271506712@qq.com）

2、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Jw_wgYCUo9gcJSBgKb_f5w

公众意见表链接提取码：ihs7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村庄和个体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开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